

輔仁大學教師兼行政工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 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06 次行政會議修正
 97.09.18.97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正
 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教師，係指本職為<u>專任</u>教師而兼任各項行政工作者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教師，係指本職為教師而兼任各項行政工作者。</p>	<p>明確規範「教師」之定義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採任期制度，任期<u>一年</u>，<u>連聘得連任之</u>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採任期制度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但因特殊需要，經校長特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修正任期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</u>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